

# 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第

## 四點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為強化基層組織功能，鼓勵現任里長積極為民服務，及避免現任里長因於前一屆最後一年受表揚後，無法再於本屆受表揚而影響其服務熱忱，故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桃園市、臺南市已修訂。
- 三、修正規定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  - 第四點：修正不予表揚之情事。

# 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第

## 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表揚：</p> <p>(一) 最近五年曾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。</p> <p>(二) 最近三年曾獲本市特優里長或績優民政人員表揚。</p> <p>(三) 里長經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尚未確定，或因案於刑事偵查、起訴或法院審理中。</p> <p>(四) 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。</p> <p>(五) 其他違法行為，致損害政府信譽，經本府審查決定不予核頒。</p>	<p>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表揚：</p> <p>(一) 最近五年曾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。</p> <p>(二) 最近四年曾獲本市特優里長或績優民政人員表揚。</p> <p>(三) 里長經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尚未確定，或因案於刑事偵查、起訴或法院審理中。</p> <p>(四) 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。</p> <p>(五) 其他違法行為，致損害政府信譽，經本府審查決定不予核頒。</p>	<p>為強化基層組織功能，鼓勵現任里長積極為民服務，及避免現任里長因於前一屆最後一年受表揚後，無法再於本屆受表揚而影響其服務熱忱，故修正不予表揚之情事。</p>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欣玫  
電話：(03)5216121轉307  
電子信箱：0105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50097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5009706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97066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5009706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」第  
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  
點」第四點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

法制科 收文:115/06/02



231150002200 有附件

#### 新竹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表揚：

- (一) 最近五年曾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。
- (二) 最近三年曾獲本市特優里長或績優民政人員表揚。
- (三) 里長經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尚未確定，或因案於刑事偵查、起訴或法院審理中。
- (四) 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。
- (五) 其他違法行為，致損害政府信譽，經本府審查決定不予核頒。